项目编号：JGZB〔2026〕-005

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34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34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41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锦业大厦41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ZB〔2026〕-005

项目名称：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957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957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9577.00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9577.00	105957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锦业大厦41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西咸大道·启迪国际城·创客大厦 B 座 10 层 1099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西咸大道·启迪国际城·创客大厦 B 座 10 层 109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民政局

地址：武功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方式：18909105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锦业大厦416室

联系方式：029-38025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江

电话：029-38025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武功县民政局 地　　址：武功县人民路西段 联 系 人：杜波 联系电话：18909105900 电子邮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锦业大厦416室 联 系 人：卞江 联系电话：029-38025288
1.1.4	项目名称	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1.5	项目内容	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6	采购预算	壹佰零伍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整(¥：1059577.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2〕5 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的澄清或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修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采购预算价：1059577.00元，招标最高限价：1059577.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 电子版 2 份（U 盘）（编制要求见本表 10.2） 其他要求： /
3.6.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要求签字、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咸新区西咸大道·启迪国际城·创客大厦 B 座 10 层 1099 室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咸新区西咸大道·启迪国际城·创客大厦 B 座 10 层 1099 室
5.2（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限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Word 版。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应包括：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 ”和 “供应商 ”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 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执行。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0.8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 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 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和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 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磋商响应方案

（10）其他证明材料

（11）服务承诺

（12）相关声明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 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采购人及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

①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2 质疑回复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卞江；联系电话：029-38025288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锦业大厦416室

9.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当地财政局 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相关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评分标准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分	评标价格满分10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分	
技术评审	84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理解②人员调配、人员分工③实施计划、行程安排④实施细则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2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聘用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制度③服务质量检查制度④康复器材、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⑤内控制度及信息反馈制度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及服务对象的多种需求②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③确保做好康复服务管理工作，不发生安全等意外情况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9	
		档案管理制度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需求提供服务对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合规性、②档案管理安全性，③档案利用有效性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	6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供给②对象融入③长效保障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9	
		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匹配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①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且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②专业技术人员5人应持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③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岗位分工、学历/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视为缺项。 （1）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得12分，不满足得0分（2）每增加1位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加5分，满分17分。	17	
		设施设备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施配备构成及合理性安排、②实际作用等内容，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6	
		应急保障措施	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健全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患者突发病情应急、②安全意外应急、③应急资源统筹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专业培训②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	4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的正常进行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评审	6分	业绩	具有2023年7月1日至今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6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供技术评审中有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 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6 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3.6.1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 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 年___月___ 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 日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面向我县病情稳定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就近就便，系统连续的社会功能康复训练支持，帮助其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中心标准化改造，实现资金使用合规率、项目改造完成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85%。同时，建立可复制推广的精障社区康复服务中心资金项目管理模式，打造硬件、服务、运行达标的示范阵地，为区域精障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服务项目预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明细科目	数量/频次	说明	备注
1	调研与档案管理	摸底调研与服务对象分类分级建档	3183人	入户摸排调研服务对象心理状况、服务药状况、家庭情况、社会功能、档案管理等	
2	专业康复服务费用	康复评估、一人一案康复计划制定与动态调整	300人次	（含心理社交、社会适应、精神状态、社会功能四维度）	
3		生活技能训练（个人+家庭双模块）	300人次	含家政实训耗材（清洁工具、厨具套组）、智能手机教学等	
4		心理与认知训练（心理咨询+认知功能训练+个案咨询）	300人次	个案含心理咨询师劳务费、交通费、餐费等	
5		社交技能训练（基本+场景化）	300人次	含社交场景模拟间布置、角色扮演道具	
6	综合支持服务费用	电话随访（含风险评估与记录）	300人×24次/年7,200人次	电话补贴、资料费	
7		健康科普（讲座+线上推送）	讲座4场+推文24篇	含讲师费、场地设备、图文设计、视频制作、公众号年认证及流量推广	
8		家庭支持小组活动	培训12场	含医师/心理咨询师授课费、家庭手册印刷、教具包、茶歇	
9		社区宣传（主题节日活动）	每季度1次全年2次	含舞台搭建、宣传品制作（展板/手册/徽章）、互动游戏物料、志愿者	
10		重大节日探访	80人/年	端午、重阳、中秋、春节	
11	培训费	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4场	培训讲师劳务费、交通费、餐费	
12	人员薪酬		12个月*6人	工作人员工资、社保	
13	保险与法律支持		300人次	含服务对象意外险（300人×80元）、公众责任险、法律顾问费	

功能部室设施配备费用预算清单

部室名称	功能	设施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健康观察站	健康观察站（进行日常健康指标监测与记录。）	双人沙发、茶几	棉麻面料+实木框架+高回弹海绵尺寸:双人沙发1个，长≥1200mm，宽≥500mm，高≥820mm; 茶几80cmX80cmX45cm	组	1	
		医疗床	长200cm*90cm*6cm	张	1	
	安心用药提醒角 - 一个提供清晰用药指导、设立温馨提醒的角落。	医疗柜	90cm*36cm*180cm	组	1	
		用药指南提醒栏	定制	套	1	
		饮水机	立式;冷热型，上下门。长≥30mm，宽≥30mm，高≥60mm。	台	1	
模拟人生客栈	技能训练空间，模拟真实的生活场景	饮水机	立式;冷热型，上下门。长≥30mm，宽≥30mm，高≥60mm。	台	1	
		物品收纳柜	规格:970*420*1800mm; 基材:0.6mm，冷轧钢板焊接。	组	1	
		1.2米床	规格尺寸:2*1.2*1.05米1、采用E1三聚氰胺饰面板，原纸净含量为130g,不透底、防污、面磨，哑光饰面工艺比同行饰面更高端大气。	张	1	
		床品一整套（床垫、四件套、被、褥）	材质:四件套为纯棉面料，被芯为高弹聚酯纤维，褥子为透气针织面料+硬质棉尺寸:均适配1.2米规格床	套	1	
魔法厨房	在烹饪中学习生活自理	餐桌椅	材质:实木框架+防火环保餐桌面板+透气棉麻椅面尺寸:餐桌120cmX80cmX75cm，椅45cmX50cmX90cm，套含1张餐桌+2把餐椅	组	1	
		烹饪厨具若干	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锅具+食品接触级PP厨具手柄+食品级硅胶餐具;配置:包含炒锅、汤锅菜刀、水果刀、菜板锅铲、汤勺、碗筷勺套装等满足日常烹饪	套	1	
悦动时光馆	进行音乐疗愈活动室	瑜伽垫	长185宽68厚10mm	张	6	
		圆形坐垫	尺寸:直径40cm，厚度5cm材质:高回弹记忆棉+棉麻外套	个	6	
档案室		文件柜	850*390*1800mm基材: 采用优质非标0.6mm厚冷轧钢板高频焊接，焊接表面均匀一致，无飞溅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所有表面五明显焊接痕迹。各部件经除锈	组	3	

功能部室设施配备费用预算清单

部室名称	功能	设施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烘干等工序;			
		台式电脑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CPU核数≥8核，内存规格:≥16GB DDR5或LPDDR5;存储设备规格:≥512GB 固态存储容量;屏幕:≥23.8英寸，显示分辨率≥1920*1080;显卡:集成显卡;键鼠:有线键鼠;电源:≥180W	台	2	
		彩色打印机	双面打印扫描一体机，25页/分钟，A4	台	1	
		办公桌椅	办公桌:120cm*120cm*74cm尺寸:55*46*78cmYL-193C弓形椅	套	4	
社工驿站		文件柜	规格:970*420*1800mm:基材:0.6mm，冷轧钢板焊接。	组	2	
		台式电脑	国产ARM架构处理器，CPU核数≥8核，内存规格:≥16GB DDR5或LPDDR5;存储设备规格:≥512GB 固态存储容量;屏幕:≥23.8英寸，显示分辨率≥1920*1080;显卡:集成显卡;键鼠:有线键鼠;电源:≥180W	台	4	
		彩色打印机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A4，自定义尺寸: 102x152-216x356mm 打印/复印/扫描，支持无线网络打印，27页/分	台	2	
		办公桌椅	办公桌:120cm*120cm*74cm尺寸:55*46*78cm YL-193C弓形椅	套	4	
		文件框	326mm*255mm*265mm	个	4	
心理咨询室		录音笔16G	用于录制心理辅导资料等;存储容量不小于16G;信噪比等于或优于80dB;播放格式WAV/MP3/WMA	个	1	
		静音钟	要求能悬挂使用，表面清晰，直径≥30cm	个	1	
		布艺沙发	单人布艺沙发2个，长≥600mm，宽≥500mm，高>820mm	个	2	
		圆形实木茶几	实木方形茶几1个。长≥800mm，宽≥500mm，高820mm。	个	1	
		同心理场景的可供选择的心理挂图：分为催眠图、错觉图、深思图、激励图等。	常见尺寸为40cmX60cm,	套	1	
团体辅导室		多彩扇形桌面，一组为六个组成。可自由拼装，任意组合各种形状，可以组成圆	木制材质，面板为防火板，清漆桌腿;包含8张扇形桌，135cm直径。桌子高70cm，可以拼成圆形，也可以拼成圆形桌，可拼接成S型，粉色、浅蓝、浅绿	套	2	

功能部室设施配备费用预算清单						
部室名称	功能	设施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形、方形、S形等多种活泼的组合方式；每张扇型桌，配套方凳一个。	等多种颜色搭配。产品配置:1、团体活动6色桌面2套2团体活动桌脚2套3、团体活动椅子12个			
氛围营造		管理制度、职责、公示牌、宣传牌、门牌等	根据现场定制	项	1	
站点建设		1中心8镇办9社区（2个特色服务站点）	根据现场定制	项	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服务方式：

1. 中心服务：中心设立接待室，常年接待有意愿康复的对象；

2. 家庭访视：康复团队定期上门访视，了解患者康复情况，调整服务计划；

3. 个案服务：为接受康复服务的患者建立专属康复档案，由专业人员任个案管理员，全程跟进康复进程。

4. 小组／团辅服务：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需求与功能特征划分不同主题小组，定期开展小组／团体辅导活动。通过团体互动，减少患者孤独感，助其恢复社会功能，提升康复信心。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排摸

1. 服务对象初筛

服务内容：在县民政指导下对接卫健局、残联部门，确认适宜康复对象条件，编制《武功县精障患者社区康复适宜性评定表》，并在有关部门支持下掌握项目辖区内在册患者基本情况、风险情况（包括既往行为、应激事件处置、服药情况、监护情况）、行动能力、就业状态等，初步确定适宜康复对象底数情况。

预期产出：《武功县精障患者社区康复适宜性评定表》

2. 锁定服务对象

具体内容：在乡镇（街道）精防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覆盖辖内的适宜开展精康服务对象的进行入户走访，并介绍社区康复功能及作用，引导服务对象接受精康服务。对愿意接受精康服务的对象，配合工作人员完成评定及《精康服务转介单》填写，登记《基本情况登记表》，并根据服务意愿进行分类管理：一类对象指可以接受定时定点的规范康复服务对象，并根据要求签署《康复服务协议》；二类对象指可以接受随访、社区讲座等在内的综合支持服务对象；三类对象指不愿接受任何服务。

（二）开展专业康复服务

1. 基线评估与康复计划

具体内容：组织由医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师组织的评估组，为规范康复对象进行包括心理社交功能、精神状态、社会功能缺陷等全面评估，并使用基于专业心理学的客观评估工具，进行包括精神压力及认知功能的客观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服务对象及家庭需求主诉，制定一人一案的《康复计划》。

2. 团体康复

具体内容：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开展以社交训练、职业技能训练、躯体管理训练为主的团体康复活动。计划结合武功县的自然与文化特色，组织患者参与多样化的康复活动，如体验当地的手工艺制作，培养其动手能力和社交技能。同时，结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舞蹈、音乐、手工艺等，开展文化体验活动，帮助患者表达情感，增强自我认同。

3. 个体康复

具体内容：由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根据服务对象评估计划，通过集中定点或入户的形式，为服务对象一对一提供以心理咨询、生活技能训练认知功能训练为主的私教训练。通过私教训练的方式，可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为个性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的康复服务，从而凸显出其显著优势。私教训练能够深入了解服务对象的独特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康复方案，确保每一位服务对象都能得到最适宜的支持。在心理咨询方面，私教训练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心理疏导，帮助服务对象建立积极心态，有效缓解心理压力。在生活技能训练方面，私教训练能够教授实用的生活技能，提升服务对象的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在认知功能训练方面，私教训练通过针对性的训练，能够显著改善服务对象的认知功能，提升他们的学习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私教训练不仅能够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的康复支持，还能够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享受更高质量的生活。

开展精神专业康复服务内容初步包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1	康复评估	包括且不限于心理社交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精神状态评估、社会功能缺陷评估
2	康复计划	组织专家团队根据服务对象及家庭，综合评估情况。设计一人一案的康复计划

3	生活技能训练	个人生活技能训练 — 进行个人卫生训练，家务劳动训练，作息训练，以及求助能力，财务管理，互联网及智能手机使用，乘公车地铁等交通工具。 家庭生活技能训练 — 围绕履行相应的家庭职责和义务来开展，如与家人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参与家庭事情的讨论，关心和支持家人等。
4	心理与认知训练	辅助训练 — 通过桌游活动、园艺活动、音乐活动、艺术活动等形式辅助干预。 心理疏导 — 由心理咨询师进行一对一心理咨询。 情绪放松 — 进行放松训练、呼吸训练、正念冥想训练等。
5	社交技能训练	基本社交训练 — 基本礼仪（如倾听、表达积极的感受、提要求、表达不愉快的感受）和会谈技能（如发起并维持谈话）、有主见的技能（如拒绝要求、抱怨）、处理矛盾的技能（如妥协和协商、不同意他人的观点而不争吵）、交友约会的技能（如邀请）等 特定场景训练 —如面试、会议等场景训练。

四、售后服务要求：

安排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全过程咨询对接，对服务对象反馈的问题24小时内响应;服务全程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五、最高限价：1059577.00元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展实施一次性付清(100%)。

八、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武功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武功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2026年 月

签 订 地 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展实施一次性付清(100%)。

（2）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2个月。

六、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金额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磋商响应方案

十、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相关声明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单位全称）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	

注：

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手持格式，不用体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声明：商务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上表详细描述。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上年营业额</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电话</td><td>手机</td><td></td></tr>
<tr><td>办公</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 月___ 日

拟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 月 ____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九、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十一、 服务承诺

十二、相关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